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355號

聲 請 人

即上 訴 人 王○福

法定代理人 王○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柏萱、李艾倫、胡家杰、黃旭田、李詩楷、蔡憶鈴及廖佩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3,150元。然聲請人共計繳納裁判費4,8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紙附卷可稽，其溢繳1,650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－3,150元＝1,650元）部分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